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朝微电子”或“公司”）聘请，作为朝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史光青先生和张文海先生担任朝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朝微电子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史光青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史光青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长江保荐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博亚精工（300971）IPO、天秦装备（300922）IPO 等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张文海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文海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长江保荐高级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晶品特装（688084）IPO、英力股份（300956）IPO 和可转债、天秦装备（300922）IPO、北摩高科（002985）IPO、三达膜（688101）IPO、新兴装备（002933）IPO 等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观朋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观朋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长江保荐高级经理，曾参与金鹰重工（301048）IPO 等项目，具备扎实的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孔令瑞、马晓玉、王静、范宏伟、黄永安、李吉林、许超、尹付利。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oyang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315.789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文化路五段 105

邮政编码：122000

联系电话：0421-2817360

传 真：0421-2810845

网 址：www.cywdz.com

电子邮箱：cwdzssb@163.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

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公司拟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1,052,655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未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朝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本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赴朝微电子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线下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及其必要附件（如有）、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朝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1 名，法人股东 1 名。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号
1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W000
2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D073
3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QK213
4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H849
5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X017
6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R706
7	青岛臻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Y570
8	苏州恒睿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X754
9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3352
10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SVQ442
11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S108
1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NA667
13	南通梵宇吉睿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P832

朝阳龙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朝阳龙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朝阳龙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朝阳龙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朝阳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朝阳朝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持股平台，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共青城博时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汉虎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设立的企业，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规范运行，不存在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长江保荐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等咨询服务，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03.56 万元、37,585.63 万元和 43,809.15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1.41 万元、18,305.67 万元和 19,552.55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大华审字[2023]0021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核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于 1997 年 7 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三会的会议文件，并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抽查了相应单证及合同、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记录，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主要业务合同、内部各机构制度、各机构的实际经营情况、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财务明细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重要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为朱伟，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获取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网络核查等手段，取得相关当事人的简历、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承诺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的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电子等领域。公司基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军工需求特点、自身业务发展策略等因素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d 军工电子行业广阔发展前景，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所处产业为国家战略新兴及鼓励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军工电子行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军工电子产品是武器装备研发生产的重要技术基础。在国防开支持续增加，国防信息化建设及军工电子国产化加速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长期深耕军工电子领域，形成了稳定合理的业务结构。自 1997 年设立以来，公司以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为主体业务，并以国防信息化需求为主线拓展了特种电源及军用集成电路业务。三项业务均为公司基于自身积累、军工需求等内生发展而来，具有协同效应。

（3）公司一直专注于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及特种电源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经营经验，形成了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03.56 万元、37,585.63 万元和 43,809.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19.73 万元、18,759.45 万元和 19,802.09 万元。受益于国防开支稳定增长，高信息化水平的新式装备不断入列，以及军用电子元器件国产化加速，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①公司产品为基础电子元器件，涉及规格型号众多、涵盖从普军到宇航的军品质量等级，满足武器装备全温区、抗冲击、耐腐蚀、抗辐照等性能要求，丰富的产品种类能够满足不同军工领域需求，是公司业绩稳定的基础。

②公司整体处于军工电子产业链的上游，下游客户涵盖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电子等领域，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700 家，形成了涉及诸多行业的稳定客户群体，合理的客户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业绩稳定。

③公司核心团队具有丰富军工电子领域应用经验，深谙客户需求、持续技术创新，为公司业绩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依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伟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五十余年，曾荣获“神舟六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先进个人”、“载人航天工程个人二等功”、“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

④在国防开支持续增加，国防信息化建设及军工电子国产化加速的背景下，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业绩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产品是武器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系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已成为军工电子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军工电子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

军工电子行业是一个细分产品众多、集成跨度广泛的庞大产业，包括元器件级的军用主被动元器件、特种集成电路、连接器、传感器，组件级的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电源模块、PCB 板，分系统级的航电系统、制导系统、机电系统，整机级的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装备、军用通信装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43,809.15	37,585.63	20,603.56
净利润	19,802.09	18,759.45	7,319.73
总资产	113,129.23	93,800.14	61,295.49
净资产	79,743.73	61,262.38	38,1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7,851.79	16,433.27	2,548.9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38 亿元和 1.98 亿元，2022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1.31 亿元和 7.97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累计为 2.68 亿元，已成为军工电子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

②发行人行业地位较高、科研生产保障能力较强，是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但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进入军工配套市场必须取得军工资质和军工客户供应商认证，这些资质及认证考核严格、考评时间较长；同时，军工客户对电子产品性能、可靠性、供货稳定性等要求很高，配套单位需要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应用适合的技术平台，才能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在该领域立足。

在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振华永光、济南半导体所配套历史悠久、行业地位领先，公司的行业地位较高、科研生产保障能力较强，也是该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从典型客户和产品角度，公司已成为中航工业、兵器工业、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电科、中物院等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部分下属单位的军用分立器件前三甚至第一大供应商。

此外，公司拥有硅半导体二极管、硅晶体管、薄膜混合集成电路，三条贯军

标生产线和一条全自动电源模块标贴生产线，自建硅基芯片生产线，实现了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筛选检验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产品涵盖了从普军到宇航的军品质量等级，具备高可靠性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保障能力，可以持续稳定地为军工客户供应定制化、高可靠的电子产品。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系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1）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掌握了共 18 个门类、60 余种封装外形的军用分立器件设计和制造工艺，已经量产超过 5,000 个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能够提供满足军工应用场景的全系列 DC/DC 电源模块，生产的非标定制电源完成机载设备一次配套。公司已经完成了军用线性集成稳压器、光电耦合器、功率控制电路等典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成为诸多客户军用集成电路产品的合格供方。公司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军工客户多品种、高可靠的产品需求，是军工电子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2）发行人的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主要供应商，特种电源及军用集成电路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客户涵盖了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核工业等行业，总服务客户超过 700 家，形成了涉及诸多行业的稳定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航工业、兵器工业、航天科技、中物院、航天科工、中国电科等国内各大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下属单位。公司的主要客户充分反映了军工电子行业特点。

（3）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专业化分工和经营模式的不同，半导体器件企业可以分为 IDM 模式和垂直分工模式。IDM 模式是指垂直整合制造，集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多个环节于一身的模式。垂直分工模式是指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深入形成的各厂商分工合作的经营模式，具体包括芯片设计商（Fabless）、专门从事芯片制造的晶圆代工厂（Foundry）以及封装测试厂商（OSAT）。

公司为具备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筛选检验能力的 IDM 企业，有利于实现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筛选检验的协同优化，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积累制造经验。国际领先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厂家扬杰科技、银河微电、捷捷微电等企业均采用 IDM 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行业代表性。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围绕主营业务形成了系列核心技术，可以匹配公司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筛选检验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03.56 万元、37,585.63 万元和 43,809.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19.73 万元、18,759.45 万元和 19,802.09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与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2）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60%、74.63%和 68.37%，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存在一定波动。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到行业竞争程度、技术水平、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产品竞争优势，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27.05 万元、14,378.27 万元和 19,921.7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4.43 万元、13,113.41 万元和 13,720.78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8%、73.14%和 76.79%。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相关单位结算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较大。公司的下游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出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坏账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 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8.00 万元、20,496.57 万元和 31,123.2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3%、28.22%和 34.0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受产品种类型号繁多、生产流程复杂、验收过程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为积极应对客户的需求，提升生产灵活性，结合在手订单及预期的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备货，同时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余额亦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另一方面，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航工业、兵器装备、兵器工业、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和科研院所，受我国军工配套产业特点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66.40 万元、28,225.04 万元和 32,121.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2%、75.10%和 73.32%。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

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新客户开拓或新产品研发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产品研发有着难度高、周期长、投入多、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电子企业，主要产品不但需要满足武器装备的功能性能需求，而且要满足武器装备在复杂环境条件下的使用要求，产品技术要求高。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必须进行持续性创新，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及特种电源，相关产品为武器装备基础元器件，其质量与可靠性直接关系到装备的研制进程、技术性能以及作战能力。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行业技术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稳定有效运行，一旦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后续订单获取能力，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涉及各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补充和完善。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的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电子等领域。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在下游客户中拥有较高品牌美誉度；但随着技术更新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进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可持续发展。

（2）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文件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以代称、打包、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

（3）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根据国家保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相应保密资质，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生产资质丧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是军工电子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电子等领域。国家对军工行业施行严格的资质管理，相关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公司具备军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且自获取相关资质证书以来均顺利续期，但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丧失或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质，公司的生产经营则将面临重大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 部分产品销售按照暂定价格入账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少部分特种电源产品需军方审价。报告期各期，公司 X 型号和 Y 型号特种电源系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719.03 万元、1,634.99 万元和 6,500.98 万元。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的产品，交易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在军方审价后对差额进行调整，将差异确认在当期。如果最终军方审价价格与暂定价价格差异较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在审价当期发生一定波动。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复审，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还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得不到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会同有关专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际安全局势、行业环境和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当年及其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若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通过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毛利水平，则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毛利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 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22 元、3.04 元和 3.1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2%、37.91%和 28.09%。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的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电子等领域。公司产品是军工电子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满足武器装备的功能性能需求，而且满足装备在复杂环境条件下的使用要求。

1、公司所处产业为国家战略新兴及鼓励类行业，公司的产品为国家支持的重要元器件，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在国防开支持续增加、国防信息化建设加速、国际贸易环境趋紧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掌握了共 18 个门类、60 余种封装外形的军用分立器件设计和制造工艺，已经量产超过 5,000 个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能够提供满足军工应用场景的全系列 DC/DC 电源模块，生产的非标定制电源完成机载设备一次配套。公司已经完成了军用线性集成稳压器、光电耦合器、功率控制电路等典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成为诸多客户军用集成电路产品的合格供方。公司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军工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需求。

3、公司拥有硅半导体二极管、硅晶体管、薄膜混合集成电路，三条贯军标生产线和一条全自动电源模块标贴生产线，产品涵盖了从普军到宇航的军品质量等级，满足武器装备全温区、抗冲击、耐腐蚀、抗辐照等性能要求。为了能从生产源头控制产品质量、提升定制化开发能力，公司自建硅基芯片生产线，实现了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筛选检验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可以持续稳定地为军工客户供应定制化、高可靠的电子产品。

4、公司长期深耕军工电子领域，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研究开发，掌握产品核心技术，累计完成了八十余种元器件国产化，为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及特种电源自主可控做出了贡献。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研发积累深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及鼓励类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产品门类丰富、科研生产保障能力完整、技术底蕴深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观朋
王观朋

保荐代表人： 史光青 张文海
史光青 张文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史光青、张文海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史光青

史光青

张文海

张文海

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